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6 月 1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跨境木馬軟體詐騙集團案

本署於 113 年 3 月間接獲刑事警察局提報跨國詐欺案情資，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謝長夏、檢察官周子淳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協同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及新加坡警察部隊刑事偵查局(CID)、商業事務局(CAD)、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商業犯罪調查局(CCID-RMP)、香港警察部隊網路安全和科技罪案調查科(CSTCB-HKPF)共同偵辦。

經查謝○○、蔡○○在我國境內成立木馬程式(SpyMax 類型)系統機房，招募吳○○、陳○○加入擔任木馬程式系統服務客服人員，提供客製化包裝木馬程式供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使用，境外其他共犯負責製作假網頁及刊登臉書廣告，由詐欺機房擔任假廣告客服人員，負責通話誘導被害人下載手機木馬程式成功後，再由二線人員負責控制木馬程式操作被害人手機內網路銀行並直接轉帳至人頭帳戶，集團成員再將轉帳所得款項轉換成虛擬貨幣分贓。因認被告謝○○等 4 人所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本署檢察官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指揮司法警察至新北市、高雄市、澎

新聞編號：113061401

湖縣等地共計 8 處地點執行搜索，拘提謝○○等共 4 人，當場查扣泰達幣 3,794 顆、Dogecoin 5,206 顆、Tron 1,293 顆、加密錢包註記詞、多明尼加幣等多國現金、手機、電腦設備等贓證物，檢察官並同時向法院聲請扣押涉案金融帳戶及不動產（共計 4,301 萬 5,346 元）獲准。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蔡○○、陳○○、吳○○犯罪嫌疑重大，然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以 10 萬、10 萬、5 萬元交保，且均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另被告謝○○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串證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以 25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